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11日、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进一步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2013年10月8日披露的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已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签署《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外，公司、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除了已披露的浙江物产集团决定受让浙江物产国际所持有物产中拓全部股份外，未来3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按规定程序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2、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预计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592.74%—662.02%，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